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 獎學金及學費資助計劃

### (A) 獎學金計劃

#### 1. 計劃簡介

為獎勵學生在各方面的卓越成就，本校亦預留不少於十分之一學費收入作為獎學金供合資格學生申請。每個獎學金相等於一半至全部學費，分期批發。

#### 2. 申請資格

- 2.1 申請學生在申請學年及下一個學年亦就讀本校。
- 2.2 遞交申請是必須的。申請人必定是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2.3 申請將根據申請學生的能力及特質如下：

- 學業表現
- 校內、外獲獎紀錄
- 品行表現
- 語文及溝通能力
- 解難能力
- 創意及表演藝術
- 體育活動及
- 服務和領導才能

此表未能盡錄

#### 3. 申請程序

- 3.1 申請人須於每學年遞交新申請。
- 3.2 申請表格可於校務處索取。
- 3.3 填妥之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之副本，包括有關學生傑出表現之推薦信及檔案夾，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送交校務處。
- 3.4 所有申請獎學金的學生均會獲邀面見。
- 3.5 所有申請將由「學費資助及獎學金委員會」評審。
- 3.6 學校對獎學金申請的審批及其金額有最終決定權。
- 3.7 學校保留定期檢討獎學金計劃及其獎勵水平之權利。

#### 4. 結果通知

- 4.1 學校將予書面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 4.2 所有查詢或覆核申請以書面向學校提出。

## (B) 學費資助計劃

### 1. 計劃簡介

為讓家庭經濟條件不怎充裕的孩子有機會在青年會中學接受優質教育，學校將預留收取之十分之一學費，資助有需要的家庭。

### 2. 申請資格

- 2.1 學生須為下一學年的青年會中學註冊學生。
- 2.2 申請人必須是資助學生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 3. 申請程序

- 3.1 申請人須於每學年遞交新申請。
- 3.2 申請表格可於校務處索取。
- 3.3 填妥之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之副本，包括由香港特區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送交校務處。
- 3.4 申請人和申請資助學生 或會獲邀面見。
- 3.5 所有申請將由「學費資助及獎學金委員會」評審。
- 3.6 學校對資助申請的審批有最終決定權。
- 3.7 資助水平及其金額將由當時實施的資助計劃所決定。
- 3.8 學校保留定期檢討資助計劃及其資助水平之權利。

### 4. 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水平

- 4.1 學校採用香港特區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之「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評估，以計算申請家庭的資助資格及水平。
- 4.2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a)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

- 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
- 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之全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
- 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b)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和申請人及其配偶供養而未獲綜合社會保障的父母。

(c)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 4.3 下表列出 08/09 年度「調整後家庭收入」各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HK\$)	資助幅度
0 至 20,882	全額
20,883 至 55,767	半額
超過 55,767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4.4 「調整後家庭收入」超出既定水平及/或家庭成員五人或以上之家庭，其申請將作個別考慮。

4.5 學校保留進行家訪或其他途徑核實申請人提交有關資料的權利。

## 5. 結果通知

5.1 學校將予書面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5.2 所有查詢或覆核申請以書面向學校提出。

### 須填報的收入種類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1. 助學金/ 獎學金
2. 雙薪 / 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房屋 / 旅遊 / 膳食 / 教育 / 輪班津貼，等)	3. 高齡津貼 (即生果金)
4. 花紅 / 佣金	4. 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5. 合約酬金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經商 / 投資利潤	6. 貨款
7. 贍養費	7.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 / 公積金
8. 親屬及朋友的津助	8. 遺產
9. 投資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股息、證券買賣收益，等)	9. 領取的慈善捐款
10. 租金收入扣除物業按揭之利息供款	10.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1. 再培訓津貼
	12. 交通意外 / 保險 / 傷亡賠償